

# 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第一次修正 修正草案總說明

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前經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09年10月28日基港工北字第1091059585號函發布。

本作業規定發布已逾1年，依歷次開會討論及現場實際操作滾動檢討後，辦理第一次作業規定修正，其主要修訂要點如下：

- 一、配合環差報告可收容對象及考量資源處理場及非資源處理場之定義層面有落差，文字後面均加註之合格土方。新增「非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名詞定義（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項）。
- 二、配合新增名詞定義可收容對象及土石方品質規定正面表列，修正本作業規定原條文內容。（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二項、第四點及第八點）。
-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3月30日「臺北港收受民間土石方執行情形研商會議」會議記錄結論，避免業者誤解本作業規定相關文字內容。（刪除規定第三點部分文字）。
- 四、取消非公共工程土石方收容優先順序。（刪除規定第五點第二項）
- 五、本分公司111年2月8日召開「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執行檢討」會議記錄結論，依實務需求及優化行政程序，調整資源處理場每批數量。（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二項）
- 六、訂定不同種類土方管理費價格。（修正規定第八點）

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第一次修正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名詞定義：</p> <p>(一)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包括「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收容營建混合物之「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及「地方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核准之簡易分類場」。</p> <p>(二)非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係指非經前述來源之「民間案件」。</p> <p>(三)公務管理機關：係指資源處理場及非資源處理場所產合格土方之主管機關。</p>	<p>二、名詞定義：</p> <p>(一)資源處理場：包括「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收容營建混合物之「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及「地方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核准之簡易分類場」。</p> <p>(二)公務管理機關：係指資源處理場所在地之政府機關。</p>	<p>1. 配合環差報告可收容對象，新增「非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名詞定義。</p> <p>2. 考量資源處理場及非資源處理場之定義層面有落差，文字後面均加註之合格土方。</p>
<p>三、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可收容之土石方為 B1~B6類土方，不包括營建廢棄物。營建混合物應分類、分離後，篩選符合收容資格之土石方始可運入臺北港。廢棄物非屬臺北港可收容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相關法規處理，不得混雜運入。</p>	<p>三、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可收容之土石方為 B1~B6類土方，不包括營建廢棄物。營建混合物應在<u>施工工地現場分類、分離處理，或運至具處理混合物功能之分類場處理、分類、分離後</u>，經篩選符合收容資格之土石方始可運入臺北港。廢棄物非屬臺北港可收容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相關法規處理，不得混雜運入。</p>	<p>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0年3月30日召開「臺北港收受民間土石方執行情形研商會議」會議記錄結論，避免業者誤解原規定文字內容，調整部分說明。</p>
<p>四、為避免受污染土方污染海域及防止紅火蟻擴散，臺北港禁止收受來自環保單位所公告之「控制場址」或「整治</p>	<p>四、為避免受污染土方污染海域及防止紅火蟻擴散，臺北港禁止收受來自環保單位所公告之「控制場址」或「整治</p>	<p>配合新增可收容對象，酌修部分文字內容。</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場址」所產出土方，收容之B1~B4及B6類土方需符合「土壤污染管制及監測標準」及確認無紅火蟻之文件，B5類土方品質須不逾「<u>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各項有毒重金屬溶出標準</u>」，<u>如經資源處理場處理過則需符合環保署「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u>」。必要時本分公司得視情況要求相關之檢驗，認定非逾國家標準者方能收容。</p>	<p>場址」所產出土方，收容之B1~B4及B6類土方需符合「土壤污染管制及監測標準」及確認無紅火蟻之文件，<u>經資源處理場處理過之B5類土方品質須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u>」及環保署「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必要時本分公司得視情況要求相關之檢驗，認定非逾國家標準者方能收容。</p>	
<p>五、臺北港物流倉儲區收容土石方以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為優先，原則每三個月檢討環評允收數量與公共工程案實際收容之剩餘量，倘有餘裕再提供非公共工程案申請填築，非公共工程土方原則每日(包含星期例假日)均可辦理土方進場作業，但不包括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並應於收容土方之離峰時段進場，其時段由本分公司公告之，各單位因故需於前述土方進場時間之外期間進場，經公務管理機關申請及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可辦理。</p>	<p>五、臺北港物流倉儲區收容土石方以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為優先，原則每三個月檢討環評允收數量與公共工程案實際收容之剩餘量，倘有餘裕再提供非公共工程案申請填築，非公共工程土方原則每日(包含星期例假日)均可辦理土方進場作業，但不包括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並應於收容土方之離峰時段進場，其時段由本分公司公告之，各單位因故需於前述土方進場時間之外期間進場，經公務管理機關申請及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可辦理。</p> <p><u>收受非公共工程案之土方，土質類別以B5類較其他類別為優先。收容優先順序由本分公司判定，原則依序為1.公共</u></p>	<p>配合地方政府餘土去化管理，刪除本條第二項收容順序。</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為落實土方交換管理，各案件均需由其公務管理機關辦理申請，並負責土壤品質確認與運輸等相關管理作業。</p> <p>考量資源處理場之土方來源複雜，每件申請案應按批辦理土壤檢驗及紅火蟻檢驗，且每批之體積數量原則應介於<u>600立方公尺至9,600立方公尺</u>，經公務管理機關確認合格後始可載運進場。</p>	<p><u>工程土方、2.資源處理場 B5類土方、3.資源處理場其他類土方。</u></p> <p>六、為落實土方交換管理，各案件均需由其公務管理機關辦理申請，並負責土壤品質確認與運輸等相關管理作業。</p> <p>考量資源處理場之土方來源複雜，每件申請案應按批辦理土壤檢驗及紅火蟻檢驗，且每批之體積數量原則應介於<u>1,200立方公尺至4,800立方公尺</u>，經公務管理機關確認合格後始可載運進場。</p>	<p>依實務需求調整資源處理場每批次申請之體積數量。</p>
<p>八、為支應收土作業之管理成本、設備維護、周邊道路維持、環境保持及營運支出、土方檢驗及搬整，本分公司得視管理成本、物價指數等因素定期檢討調整後公告費率。</p> <p><u>(一)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280元(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u></p> <p><u>(二)非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280元(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u></p>	<p>八、為支應收土作業之管理成本、設備維護、周邊道路維持、環境保持及營運支出、土方檢驗及搬整，<u>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220元(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u>，本分公司視管理成本、物價指數等因素定期檢討後，得調整公告費率。</p>	<p>配合新增可收容對象並依相關調查成本訂定土方管理費價格。</p>

# 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109年10月28日基港工北字第1091059585號函發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1年9月1日港總工字第1115290266號函核定修正

## (總則)

- 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臺北港收受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等4市之非公共工程土石方，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名詞定義：
  - (一) 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包括「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及收容營建混合物之「處理機構」、「再利用機構」及「地方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核准之簡易分類場」。
  - (二) 非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係指非經前述來源之「民間案件」。
  - (三) 公務管理機關：係指資源處理場及非資源處理場所產合格土方之主管機關。
- 三、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可收容之土石方為B1~B6類土方，不包括營建廢棄物。營建混合物應分類、分離處理後篩選符合收容資格之土石方始可運入臺北港。廢棄物非屬臺北港可收容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相關法規處理，不得混雜運入。
- 四、為避免受污染土方污染海域及防止紅火蟻擴散，臺北港禁止收受來自環保單位所公告之「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所產出土方，收容之B1~B4及B6類土方需符合「土壤污染管制及監測標準」及確認無紅火蟻之文件。B5類土方品質須不逾「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之各項有毒重金屬溶出標準」，如經資源處理場處理過則須符合環保署「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必要時本分公司得視情況要求相關之檢驗，認定非逾國家標準者方能收容。
- 五、臺北港物流倉儲區收容土石方以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為優先，原則每三個月檢討環評允收數量與公共工程案實際收容之剩餘量，倘有餘裕再提供非公共工程案申請填築，非公共工程土方原則每日(包含星期例假日)均可辦理土方進場作業，但不包括國定假日及民俗節日，並應於收容土方之離峰時段進場，其時段由本分公司公告之，各單位因故需於前述土方進場時間之外期間進場，經公務管理機關申請及本分公司同意後始可辦理。
- 六、為落實土方交換管理，各案件均需由其公務管理機關辦理申請，並負責土壤品質確認與運輸等相關管理作業。

考量資源處理場之土方來源複雜，每件申請案應按批辦理土壤檢驗及紅火蟻檢驗，且每批之體積數量原則應介於600立方公尺至9,600立方公尺，經公務管理機關確認合格後始可載運進場。

七、每件案件均應繳交叁拾萬元「保證金」，全部土方運送完畢，無違反本作業規定之情形，本分公司將無息退還「保證金」，如違反作業規定者，依本規定之罰則辦理。

(計量計價)

八、為支應收土作業之管理成本、設備維護、周邊道路維持、環境保持及營運支出、土方檢驗及搬整，本分公司得視管理成本、物價指數等因素定期檢討調整後公告費率。

(一) 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280元(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

(二) 非資源處理場之合格土方，土方管理費訂為每立方公尺280元(內含百分之五營業稅)。

九、載運土方車輛原則以35公噸等級砂石車裝載，每車以12立方公尺體積計算。本分公司每月辦理進場土方管理費結算，各機關應於接獲本分公司繳費單十五日內將土方管理費匯入本分公司指定帳戶。

(暫停進場機制)

十、遇下述狀況，本分公司將通知公務管理暫停出土，俟狀況排除後始恢復土方進場：

(一) 施工機具故障。

(二) 監控設備故障。

(三) 公共管線公務管理機關宣佈停電、斷訊。

(四) 中央氣象局發佈陸上颱風警報。

(五) 相關公務管理機關處罰停工。

(六) 臺北港配合辦理各項演習。

(七) 未於規定期間繳交土方管理費。

(八) 違反本作業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九) 收容場所經主管機關通知須暫停土方進場。

(十) 其他突發緊急情形。

(運輸管理)

十一、公務管理機關獲同意營建剩土方載運進場後，應提送人員、車輛名冊資料，並依「國際商港港區通行證申請及使用須知」規定申請人員及車輛港區通行證，其中土方載運車輛應由公務管理機關確認裝置具逐車追蹤流向功能設備。

十二、載運土方車輛應隨車攜帶港區通行證及土方運送憑證，經本分公司查驗核實後始可進場。

十三、載運土方車輛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發布之「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

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採行有效抑制粒狀污染物之措施。如有違反環保法規及商港法等相關規定，造成港區道路污染或受損，運輸業者應負責清理及維護，並視情節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四、載運土方車輛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違反者依相關法令處理之。屢犯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本分公司得要求公務管理機關更換運輸業者及車輛。

- (一) 遵守收土端場區內管理規則及管理人員之指揮，不得任意傾倒。
- (二) 遵守行車路線，不得任意超車、超速。
- (三) 出場車輛必須清洗乾淨始得出場。
- (四) 遵守管制站規定，打開覆蓋接受必要之抽驗及檢查。
- (五) 其他告示事項。

#### (土質管理)

十五、各公務管理機關於出土期間應派員至收土端進行自主檢查，包含辨識土方運送憑證之真偽，並確認車載土方之土質與出土相符，且數量符合憑證上所載。

十六、本分公司於收土端辦理土方檢查。檢查方式可區分為目視檢查與落地檢查，並依下列作業程序執行：

- (一) 入口區目視檢查
  1. 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2. 檢查人員於高架平台或適當位置就定位，配合執行檢查。
  3. 檢查結果發現含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或未能確認其性質時，應即通知傾卸區人員對該車輛執行落地檢查。
- (二) 傾卸區落地檢查
  1. 檢查人員指揮運輸車輛就定位受檢。
  2. 受檢車輛應配合將清運車內土方傾倒於指定位置受檢。
  3. 檢查人員得手持爪耙或長桿等工具翻攪土方。
  4. 傾卸中若發現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應即要求司機停止傾倒；已傾倒入之廢棄物，應自行運離。

十七、檢查發現有載運不得進場之廢棄物時，即照相存證，除立即通報公務管理機關外，並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無法檢拾分離者，原車載離運返。
- (二)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可檢拾分離者，清運者應予檢拾分離後將不得進場之廢棄物，原車載離運返。
- (三) 不得進場之廢棄物疑似為有害事業廢棄物或含有害物質之應回收廢棄物時，應採樣封存，並依環保法規及商港法處理及處罰。

(四) 土方進場檢查發現廢棄物，出土單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廢棄物運出港區。

十八、本分公司原則以當季受理收容批數之1/10辦理抽驗，且不低於3組，總批數少於3者不在此限。

(罰則)

十九、載運土質與運送憑證登載土質不符、夾雜不可分離廢棄物、車輛嚴重超載(40公噸以上)、無通行證、無法提供行駛軌跡等情況，每次記點1點；車號及司機與提送名冊不符、夾雜可分離廢棄物、車輛輕微超載(38.5公噸以上，未逾40公噸)、通行證逾期、防塵網不符環保規定等，每次則違規記點0.2點；每次違規記點合計達3點，自達點日次日起第7日暫停該案作業10日。

二十、土方進場檢查發現廢棄物，逾時不處理者，本分公司將暫停該案並動用「保證金」進行處理，每車處理費貳萬元。違規情節重大或屢犯者，本分公司將終止土方交換工作，並移請公務管理機關依法處置。

二十一、如出土單位未依國家法令作業，致本分公司受到各業務主管機關單位開立罰單者，本分公司將依違規比例分攤罰金予違規案件之公務管理機關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則自保證金中抵扣。

二十二、如案件經查證所載運之土方非產自該工(場)區，私自將土方運送憑證提供予他案使用，則該批次土方原則應全數運離、本分公司1年內不再受理該廠商申請案、沒收全數保證金，並移請公務管理機關依法處置。

二十三、如經本分公司抽驗確認土壤之污染物逾管制與監測標準，或雜質逾「海事工程磚石填料處理技術指引與品質管理規範」，則該批次土方原則應全數運離、本分公司將自通知日起2年內不再受理該廠商申請案，並沒收全數保證金，及移請公務管理機關依法處置。

(附則)

二十四、本規定未盡事項，依本分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剩餘土石方管理標準查核管制作業程序」及公務管理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五、規定自公告日起生效，修正時亦同。